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高新”或“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三章第十二条之规定，确定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于2017年6月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在保证公司董事、独立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以传真形式审议表决，公司现有8名董事，参与此次会议表决的董事8名，审议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苏州乐园发展有限公司部分土地收储事项的预案》，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审议通过了公司控股子公司苏州乐园发展有限公司部分土地收储事项，依据评估报告以及土地收储相关政策，经公司与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土地储备中心、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协商，本次收储的位于苏州高新区长江路397号苏州乐园欢乐世界的一宗面积104,129.2平方米（合156.19亩）的地块土地收购总价为48,365.9221万元（包含土地收购补偿、建筑物补偿、机器设备、设施补偿等费用）。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并授权公司经营层按照《国有土地使用权收购补偿协议书》约定办理本次土地收储相关事宜。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苏州乐园发展有限公司部分土地收储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7）。

2、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17年6月23日召开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苏州乐园发展有限公司部分土地收储事项的

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的《苏州高新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7-048）。

特此公告。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6 月 8 日